

【历史研究】

清华简《系年》第一章新解^{*}

张靖人

摘要:周武王作帝籍,以祭祀上帝天神,是继承周族敬天传统的创新之举,是伐商的重要举措。敬天思想蕴含着保民思想,二者统一而不可分割。敬天保民包含三重关系,即天—王、王—民、天—民关系,其中天—民关系决定其他两种关系。在周人意识中,天命基本等同于民命。敬天就要保民,保民就是敬天。厉王、宣王时期,抛弃帝籍礼制,意味着周初诸制败坏。西周衰落、败亡,被《系年》作者归结于废弃帝籍礼,也有道理。

关键词:帝籍;敬天;保民;清华简《系年》

中图分类号:K2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2-0122-05

清华简《系年》出版以来,受到不少学者关注。他们从多角度进行研究,或强调礼敬上帝天神的重要,或强调重农行为的重要。^①笔者认为,《系年》第一章能澄清不少学术界争论的问题,内容值得进一步研究,本文拟对帝籍礼制所蕴含的敬天保民思想作深入探讨。

一、帝籍礼制的渊源

关于武王作帝籍的问题,学界普遍认为他是受到了传统的影响,如刘光胜、王德成认为,周武王作帝籍,受殷影响很大。再如一些学者依据甲骨文所记载的材料,认为籍田起于商朝。^②无疑,周武王作帝籍,有当时天下部族特别是商族敬天观念的影响,但从清华简《系年》第一章的内容来看,其影响因素更多来源于周族本身。

1. 农业部族的影响

周族是农业部族,周族始祖弃(后稷),培育出良种,教民稼穡,被帝尧举为农师。后因功被封,周族才逐渐发展起来,可见周族是农业部族的特征非

常明显。^③周人因此族源特性,与其他部族相比,形成了两大特色。首先,敬天关乎周人生存。农业生产对地理环境、气候的依赖性极强,离开天,农业生产就无法顺利进行,故周人敬天,并以稷配天。其次,首领参与农业劳作。杨宽认为帝籍礼起源于原始社会氏族长亲耕^④。文献资料对周部族首领的亲耕行为记载很多,如“千耦其耘,徂隰徂畛。侯主侯伯,侯亚侯旅,侯彊侯以”^⑤、“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⑥等。

2. 文王敬天的影响

周族发展到文王时期,与天下共主商的矛盾加深,文王已开始谋划伐商。文王时期,敬天的思想与伐商筹谋已经联系在一起,有两件事可说明。

其一,文王初禴于毕。对于这段话,历来有多种解释,概括而言有祭天说、祀祖说等,但祀祖说占主流。^⑦西汉杜邺认为,《周易》既济卦九五爻“东邻杀牛不如西邻之禴祭”,是“言奉天之道贵以诚质,大得民心也”。杨宽因之认为文王初禴于毕为祭天^⑧,确然。关于《易》既济卦九五爻,张其淦认为:“文王

收稿日期:2021-05-30

^{*}基金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13批特别资助项目(站中)“先秦儒家恕道研究”(2020T130613);2018年河南省博士后科研项目启动资助项目“先秦儒家恕道研究”(19030004);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先秦儒家恕道研究”(2021-ZZJH-421)。

作者简介:张靖人,男,郑州大学历史学院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郑州 450000)。

初禴于毕,是纣恶多参在上之时,文王景命维新之日也。”^⑨按此,文王受命,当在纣无道显现后。初禴于毕,实亦有祭祀上帝天神,告纣暴虐的目的,可以推测,周族已有取殷而代之之心,这是与纣争夺天下宗教控制权的行为。毕为季历初都之地,也为埋葬周先祖之地,后文王武王都葬于此,它是周族的宗教重地,当有祭天设施,祭天又同时祭祖。后武王孟津会盟,也曾上祭于毕。可以说,上祭于毕,是为祭天,然后征伐。

其二,文王受命。此为周伐商的另一宗教措施。受命之时,“币告宗枋社稷,祈于六末山川。攻于商神,望,烝,占于明堂。王及太子发并拜吉梦,受商命于皇上帝”^⑩。《诗·维清》:“维清缉熙,文王之典。肇禋,迄用有成,维周之祯。”郑笺:“文王受命,始祭天而征伐也。周礼以禋祀祀昊天上帝。”^⑪董仲舒说:“文王受命而王天下,先郊乃敢行事,而兴师伐崇。”^⑫文王受命后,祭天祭祖,宣誓周旧邦新命。比之初禴于毕,这是公开与殷决裂的宣言,是从宗教上宣传代殷的合理性。

综上可知,周族农业部族的特点,特别是文王时期开始敬天的宗教举措,是周武王作帝籍礼制的基础和原因。

二、周武王作帝籍礼制是创新之举

关于帝籍礼产生的时代,有三种说法:原始社会说、商代说、周代说。^⑬如宁镇疆持周代说^⑭,刘光胜、王德成也持周代说,他们认为:“商代有籍田之实而无籍田礼,而周代籍田与籍田礼皆备。”^⑮清华简《系年》出版后,商代说、周代说更值得注意。本文认为,甲骨文关于籍田的记载,并不能证明帝籍礼出现于商。^⑯杜佑以来学者判定籍田是周制,是正确的。^⑰从《系年》第一章提供的新史料来看,帝籍礼制是周武王的创造,是创新之举,理由如下:

1.《系年》作者认为作帝籍礼制是周武王的创制

从文字训诂而言,作,可有多种解释。首先,可作“兴建、营造”解。如“若考作室”。^⑱其次,可作“制定”解。如“荒度作刑,以诰四方”。^⑲最后,可作“创始”解。如“述而不作”。朱熹解释说:“述,传旧而已。作,则创始也。”^⑳周武王作帝籍礼制之举,包含了上述三种含义。作帝籍礼制,不只是划定千亩地域,虢文公谏周宣王不籍千亩的说辞中,千亩内还有祭坛,“司空除坛于籍”^㉑,有神仓,“廩于籍东南,

钟而藏之”^㉒。相应地,也应有相关管理人员及其居所。总之,帝籍实为祭天的宗教场所,故作帝籍有兴建营造之意。祭祀上帝天神,周王要亲耕,主要大臣也要参加。祭祀过程中,制定一套礼仪。这些都带有创新性质。^㉓

2.帝籍礼制是周人为伐商而创

据《系年》第一章,周武王在伐商前作帝籍礼制,是针对商王的“禋祀不寅”而采取的措施。这与《礼记·乐记》中周武王躬耕籍田的记载有出入,《礼记·乐记》只是传统文献中最早关于最高统治者躬耕籍田的记载,未明言此为周武王所创制。据《礼记·乐记》载,周武王是在伐商胜利后亲耕籍田^㉔,而《系年》第一章记载的周武王作帝籍礼是在伐商之前,是周武王为伐商做出的重要政治举措,与殷纣不敬上帝天神的行为是针锋相对的。祭祀在当时是重要的政治行为,如周公说:“弗惟德馨香祀,登闻于天,诞惟民怨,庶群自酒,腥闻在上;故天降丧于殷。罔爱于殷,惟逸。”^㉕而殷统治集团中的不少人对祭祀不恭,如殷之父师说:“今殷民乃攘窃神祇之牺牲,用以容,将食无灾。”^㉖殷民竟公然盗窃祭祀上帝天神的祭品,或饲养,或食用。殷国不敬昊天上帝,不但有周族的证明材料,也有殷统治集团中贤臣的谴责。《系年》第一章所述商王不恭上帝天神,当为可信,而武王作帝籍礼制正是伐商举措。

关于统治者躬耕籍田的目的,在虢文公劝谏周宣王的话语中已有所说明,即媚神和民,而据《礼记·乐记》的记载,则是对诸侯示敬。《诗·载芣》毛释曰:“春籍田而祈社稷也。”^㉗杨宽综合古文献,认为籍礼的功能主要为祭祀、救济、尝新等。^㉘《系年》出版后,学者讨论帝籍礼制的制定目的,多继承传统文献所载,但也有学者关注了殷周鼎革背景下的籍礼制作目的^㉙。《系年》第一章与传统史料中对于帝籍礼制作目的的说法既有相同处,如敬神,也有不同处。简文显示周武王作帝籍礼制的目的为伐商,在此目的下,对于帝籍礼的政治作用,则要重新思考。笔者认为,周武王作帝籍,其政治作用和目的有以下几方面:

其一,暴露殷纣不恭上帝的行为,宣传文王受命的合法性。周当时为殷之诸侯,伐商乃以臣伐君,若伐商,需师出有名。在文王时代,周宣传文王受命,但也只是在周以及周边小国有影响,欲以文王受命来说服天下,还显得有些牵强,甚至至武王时期,此

举还被批评“扬梦以说众”^{③①}。周统治者发现殷纣不敬上帝天神,于是从此入手,对其进行猛烈的舆论攻击,以宣传文王受命的合法性。武王作帝籍礼制,就是进一步从制度上、宗教上来宣传,为伐商作准备。

其二,联合天下反商之诸侯。作帝籍礼制,还有一目的,即以敬天旗帜联合天下反商势力。当时殷国力量还很强大,如武力对决,周族根本无取胜可能,周因此采取了联合天下反商部族与商对决的策略。纣推行的很多政策违背天下部族利益^{③②},周文王、武王在此背景下,打出顺天、敬天旗帜来号召诸侯,如(文王)“祭祀必敬”^{③③}。此种联合,非无武备,而是文武并用,“帝谓文王: 询尔仇方, 同尔弟兄”^{③④};“文王受命一年, 断虞芮之讼; 二年, 伐于; 三年, 伐密须; 四年, 伐畎夷; 五年, 伐耆; 六年, 伐崇”^{③⑤}。孟津会盟时, 先祭天,^{③⑥}是在敬天旗帜下对天下诸侯的试探。联合还包括对殷统治集团的内部策反, 文武经营, 使殷统治集团内的很多人倒向周部族。^{③⑦}牧野一战, 伐商成功, 此役取胜武力所占成分很小, 主要是周族依靠敬天旗帜争取人心的成功, “得众人之心以图不道, 则不战而知胜矣”^{③⑧}。

三、帝籍礼制中的敬天思想与保民思想不可分割

周敬祀天神, 实际指向还是人间之事。从史料可见, 周王敬祀昊天上帝, 还蕴含了保民思想, 敬天就是保民行为。

1. 三组关系说明敬天就是保民

第一, 是天帝—人王之间。有学者指出, 殷人称至上神为帝, 而周人发明出了天。二者虽有差异, 然主要方面还是共通的, 即殷人、周人都有浓厚的天人合一思想。^{③⑨}殷周革命, 天帝—殷王的关系转变为天帝—周王(天子)的关系。为什么天命要转移呢? 人王是否恭敬、顺从天帝是关键, 人王如不顺从人意, “天命靡常”, ^{④①}天帝就会把天命转移给顺从它的人。

人王与上帝, 在周人的意识中, 乃父子关系。人王为天之元子, 是为天子。《召诰》: “皇天上帝, 改厥元子兹大国殷之命。”“有王虽小, 元子哉。”^{④②}郭沫若^{④③}、戴家祥^{④④}、裘锡圭^{④⑤}、冯时^{④⑥}等学者认为, 上帝与人王之间本来就有血缘关系^{④⑦}。但殷朝上帝与人王的关系和周朝的还有不同, 不少学者已有论述^{④⑧}。殷王对上帝有恐惧心, 然无转移上帝意志的

办法。从史料言, 殷王与上帝也未显示出亲密关系, 特别是在殷末, 殷王不敬上帝天神, 上帝与殷王之间的关系更为疏远。而周王与上帝之间, 关系密切。周有天下, 是因敬德被上帝选中, 即“帝迁明德”^{④⑨}。周人祭天, 以其族源祖稷配之。周人在殷周变革中一再宣称, 其族祖稷所育养的元谷, 商王在敬神、食用时都要使用: “在商先哲王, 明祀上帝, □□□□亦维我后稷之元谷用告和、用胥饮食。”^{④⑩}周恭敬上帝天神的言行, 当然有准血缘关系的考虑, 类似子之孝父。

第二, 人王—民的关系, 此关系中, 要求人王必须明德保民, 这是恭敬、顺从天帝的标准。周公在告诫康叔治理殷民的诰辞中指出: “皇天既付中国民越厥疆土于先王, 肆王惟德用, 和怗先后为迷民, 用怗先王受命。”^{④⑪}皇天把天命转移与文王, 因而取得天下。今王只有施行德政, 才能保持天命。在周人的论述中, 王—民之间也有血缘关系。周王为天子, 是天之元子, 也即嫡子, 那么, 谁为庶子呢? 是周王的兄弟吗? 按《周书》所言, 民又称“庶民”, 笔者认为, 庶子即民, 民即为周王的兄弟, 非周王之嫡子。这一观点, 已经有学者指出^{④⑫}。然在《周书》中, 王—民还有一种关系, 即人王为民父母, “天子作民父母, 以为天下王”^{④⑬}。为长兄与为父母, 有差异, 然也有相同之处, 他们皆为民的长辈。

第三, 天—民之间。天并不直接观察人王的所作所为, 虽然它有此能力, 《康诰》: “惟厥罪无在大, 亦无在多, 矧曰其尚显闻于天。”^{④⑭}天一般是通过民对人王的态度, 来判定人王是否值得持有天命。“呜呼! 天亦哀于四方民, 其眷命用懋。王其疾敬德!”^{④⑮}意为, 天之所以转移其命, 是出于保护四方民之目的, 拯救民出水火。纣王无道是通过民呼告上天, “天聪明, 自我民聪明”^{④⑯}, 所述更为明确。天、民关系极为紧密, 天必然会满足民欲, “民之所欲, 天必从之”^{④⑰}。天、民之间的紧密关系, 形成对人王的监督。人王虐待四方民而行恶德, 会面临着天罚, 丢掉天命。

天—民为什么有这种特殊关系? 人类生于天地, “天地之大德曰生”^{④⑱}。周人认为, 天生出的为“民”, “天生烝民”^{④⑲}, “悠悠昊天, 曰父母且”^{④⑳}。与高高在上的天帝相对, 民称为“下民”, “惟天阴鹭下民”^㉑, “皇帝清问下民”^㉒。而人王亦属于民的范畴, “厥初生民, 时维姜嫄”^㉓。周人持有此观念也

有一定的道理,人类本来就是自然的产物,要与自然界进行物质变换才能绵延不息,“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烝民,莫菲尔极。贻我来牟,帝命率育,无此疆尔界。陈常于时夏”^{⑥2}。天生万物,而民为人类,最为贵重,民命为天命的主体部分,在人间天命即民命,所以才有“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⑥3}之说。

为使民协居,天帝设置人王,使之代行天命去管理民。这些人王,都是天帝从民中选择的,“天生民而树之君,以利之也”^{⑥4},“天之生民,非为君也。天之立君,以为民也”^{⑥5}。所以,人王被称为受命之君。

天一民关系,决定天一王与王—民关系。天一民之间,不常通问,特别是绝地天通之后,天一民之间更被人王规定不能通问。民与天通问,必须通过人王,人王的权威更为强化。但在周人的意识中,“天难谌”,“天不可信”。^{⑥6}民在走投无路时,是可以与天通问的。如上文所述,周之文王、武王,在灭商前作为地方诸侯敬天、祭天,即民与天通问的典型例证。“夫知保抱携持厥妇子,以哀吁天;徂厥亡,出执”^{⑥7}。周人认为人王若不保民,民可告天,这是重大的理论突破。民与天可通问,无疑是对人王的有效监督。

上述三种关系成一整体,是周人敬天保民思想的主要内容。三种关系显示,敬天与保民是不可分割的。

从敬天与保民不可分割的联系着眼,来理解《系年》第一章,才较为合理:周武王作帝籍敬祀上帝天神,因为周实施了一系列保民举措,最终“克反商邑,敷政天下”。

2.敬天保民不可分割的关系被破坏,导致西周覆亡

《系年》第一章叙述周厉王、宣王史事,厉王暴虐似乎与武王作帝籍没有什么关系,这是一些学者认为文中所述厉王、宣王事与武王作帝籍是平行关系而非因果关系的原因之一。但依据以上论证可见,敬天与保民是不可分割的关系。而厉、宣之举,破坏了此种联系,才导致西周灭亡。

厉王破坏敬天保民关系的做法主要有二。其一,任用荣夷公。厉王任用荣夷公为卿事,芮良夫谏阻。芮良夫认为,利为百物所生,天地所载,民都可取用,王怎能专利呢?芮良夫又从人王角度分析,认为“王人者,将导利而布之上下者也,使神人百物无

不得极”。上下,“上谓天神,下谓人物”。极,“中也”。^{⑥8}按上下文意,人物就是指民,神人百物得中,就要敬天保民。《国语》进一步说明,西周得以立国的原因就在于此,即“陈赐载周”^{⑥9}之意。而今厉王却破坏了这一规则。其二,使卫巫监谤。邵公劝谏厉王,说“口之宣言也,善败于是乎兴”,君王“行善而备败”,即“民所善者行之,民所败者备之”,就可“阜财用衣食”。^{⑦0}厉王暴虐之举,又被称为“厉始革典”,其实质,就是割断敬天保民不可分割的联系,抛弃周制。

宣王对周制的否定大于继承,典型的例证是立鲁武公次子戏而不立长子括、不籍千亩。不立鲁武公长子而立次子,破坏宗法制;不籍千亩,即是破坏民生。耕籍千亩,能使“财用不乏,民用和同”,朝廷“征则有威,守则有财”。行帝籍礼,有一系列重农劝农措施,“是时也,王事唯农是务,无有求利于其官,以干农功”。真正实行帝籍礼,就能“媚于神而和于民”,^{⑦1}也就是恪守敬天保民不可分割的关系,而宣王不籍千亩,财用不足,就破坏了二者的联系。

综上,在周人的思想意识中,敬天就是为了保民,保民就要敬天。此种思想、行为,在伐纣之前就有显现。文王直到断虞芮之讼后,才被周边小国称为“受命”之君。^{⑦2}武王作帝籍礼制,祭祀上帝天神,就是进一步彰显此理念。周初的封建制、宗法制,也是这一思想的制度化。这一思想、制度,成为周立国之基础。《系年》第一章的后半部分,描述西周衰落:厉王大虐于民,后被流放;宣王废除帝籍礼,从根本上否定了周敬天保民思想、制度的一体性、不可分割性,周走向灭亡,也就不可避免。《系年》作者在第一章所叙述的周初、周末二事的因果逻辑关系明显,用意很深。

四、结语

《系年》第一章所载周武王作帝籍礼制,是殷周斗争背景下的伐商举措,是一种创新之举。这一行为,一方面传承了当时各族的敬天传统,另一方面也有周族农业部族的烙印。针对殷纣不敬上帝天神之举,周武王才作帝籍礼制。敬天礼制与思想,成为西周立国的基本礼制、基本思想。帝籍礼制中蕴含的敬天保民思想,体现在天一王、天一民、王—民三重关系中,其要义就是敬天与保民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周人强调敬天,就是反复宣示他们能够保民,从此视

角理解,《系年》作者在第一章叙述的逻辑关系是成立的。厉、宣之际,周统治集团抛弃帝籍弗田,实是以帝籍礼制为基础的封建制、宗法制废弛的反映,客观上破坏了敬天与保民不可分割的联系,西周覆亡,成为必然。

注释

①目前学界关于《系年》第一章的研究成果主要有：陈民镇：《清华简〈系年〉研究》，烟台大学硕士论文，2013年，第32页；孙飞燕：《清华简〈系年〉初探》，中西书局，2015年，第146页；李学勤：《夏商周文明研究》，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258页；李若晖：《清华简〈系年〉与中国传统历史哲学之建构》，《现代哲学》2020年第5期。②⑬刘光胜、王德成：《从“殷质”到“周文”：商周籍田礼再考察》，《江西社会科学》2018年第2期。③⑤司马迁：《史记·周本纪》，中华书局，2014年，第146、156页。④⑧②⑧杨宽：《西周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295、93、301页。⑤⑪④⑦⑤⑧⑥⑫毛亨传，郑玄笺：《毛诗传笺》，中华书局，2018年，第472、453、369、431、284、381、458页。⑥⑬①②⑤②④①⑤①③②③④⑤⑨⑥⑥⑥⑦李民、王建：《尚书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315、249、399、274、189、288、283、222、267、288、431、217、399、321、288页。⑦陈逢衡：《竹书纪年集证》，《竹书纪年》研究文献集刊第4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0年，第431页。⑨张其淦：《邵村学易》，寓园丛书本，第323页。⑩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一），中西书局，2010年，第136页。⑫苏舆：《春秋繁露义证》，中华书局，1992年，第405页。⑬原昊、程玉华：《籍田礼中的农业神祇及祭祀乐歌考论》，《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14年第2期。⑭⑯宁镇疆：《周代“籍礼”补议——兼说商代无“籍田”及“籍礼”》，《中国史研究》2016年第1期。⑰高承：《事物纪原》第1册，中华书局，1985年，第52页。⑱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中华书局，2016年，第93页。⑲⑲徐元诰：《国语集解》，中华书局，2002年，第17、20页。⑳⑳有学者指出，文中使用了“作”字，说明帝籍始作于周武王，但未展开论述。详参罗运环：《清华简〈系年〉前四章发微》，《出土文献》2015年第七辑。张世超借鉴曾宪通“作”“耜”同源之说，指出：“‘乍（作）’由耕耜，耕作之本意，引申出制作、创作、创立之意。”极具启发性。张世超：《〈系年〉周初记载解读》，李守奎主编：《清华

闻(系年)与古史新探》，中西书局，2016年，第72页。^{②4}杨天宇：《礼记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501页。^{②5}^{②6}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毛诗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1591、1214页。^{②7}相关论文：宁镇疆：《周代“籍礼”补议——兼说商代无“籍田”及“籍礼”》，《中国史研究》2016年第1期。刘光胜、王德成：《从“殷质”到“周文”：西周籍田礼再考察》，《江西社会科学》2018年第2期。付林鹏：《由清华简〈系年〉看西周帝籍礼之兴废》，《井冈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4期。^{③0}^{③1}许维通：《吕氏春秋集释》，中华书局，2017年，第268、201页。^{③2}具体参见《史记·股本纪》相关记载，中华书局，2014年，第135—139页。^{③3}伏牲撰，郑玄注，陈寿祺辑校：《尚书大传》，中华书局，1985年，第89页。^{③4}宫长为、徐义华：《殷虚与殷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第92页。^{③5}向宗鲁：《说苑校证》，中华书局，1987年，第377页。^{③6}现在持此说的学者不少，例如何炳棣。何炳棣：《何炳棣思想制度史论》，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25页。^{③7}程俊英：《诗经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407页。^{③8}郭沫若认为：“殷人的帝就是帝啻，是以至上神而兼宗祖神。”郭沫若著作编辑委员会编：《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1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29页。^{③9}戴家祥：《商代的上帝崇拜和祖先崇拜》，《戴家祥文存》，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02页。^{④0}裘锡圭主要秉承郭沫若观点，进而指出商王为上帝嫡系后代。裘锡圭：《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300页。^{④1}冯时：《中国古代的天文与人文》，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第64页。^{④2}其证明史料主要是甲骨文，也就是说，他们着重指商代。^{④3}如朱凤瀚：《商周时期的天神崇拜》，《中国社会科学》1993年第4期。^{④4}黄怀信等撰：《逸周书汇校集注》，黄怀信修订，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453页。^{④5}周清泉：《文字考古》第1册，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78页。^{⑤4}^{⑤5}李梦生：《左传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891、391页。^{⑤6}黄寿祺、张善文：《周易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569页。^{⑥3}杨伯峻：《孟子译注》，中华书局，2010年，第169页。^{⑥5}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2016年，第595页。^{⑥8}^{⑥9}^{⑦0}^{⑦1}徐元浩：《国语集解》，中华书局，2002年，第13、14、13、21页。^{⑦2}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二）》，中西书局，2001年，第136页。

责任编辑:王 轲

A New Interpretation of the First Chapter of *Xinian* in Tsinghua Bamboo Slips

Zhang Jingren

Abstract: King Wu of Zhou Dynasty wrote *Diji*(帝籍) to offer sacrifices to the God, which was the innovation of inheriting the tradition in showing respect to Heaven in Zhou Dynasty, and the important initiatives of crusade against Shang Dynasty. Showing respect to Heaven also meant protecting people. There were internal relations between the two. The idea contained triple relationship here: the first was the Heaven and King, the second, the King and People, and the third, Heaven and People. The third relationship determined the other two kinds of relations. In people's consciousness of Zhou Dynasty, the Heaven was basically identical to the People. Showing respect to Heaven meant protecting people and Vice Versa. During the Periods of Zhou Li Wang and Zhou Xuan Wang, they abandoned *Dijili*(帝籍礼), which meant the ruin of the systems of early years of Zhou Dynasty. The author of *Xinian* insisted that abandoning of *Dijili*(帝籍礼) cause the decline of Western Zhou Dynasty, which embodied some truth.

Key words: *Diji* (帝籍), showing respect to Heaven, protect people, *Xinian* of Tsinghua Bamboo Slips